

清朝时期雍正年间

1723 年（雍正元年）

1 月 17 日：（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署理宁古塔将军巴赛授为宁古塔将军。

1 月 18 日：（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古今图书集成》编撰者陈梦雷流徙尚阳堡 10 余年后，曾以金赎还。是日，再次将陈梦雷父子流徙吉林地方。

7 月 14 日：（六月二日）因郭尔罗斯缺粮，令以伯都讷仓贮粮 2 万石运往接济，拨正项库银 3 万两购买牲畜，发给无牲畜之户。

是年，设值年钦差吉林巡察御史。由都察院选派满汉各一员巡察吉林等处。迈柱任吉林满巡察御史，赵殿最任吉林汉巡察御史。

1724 年（雍正二年）

2 月 26 日：（二月三日）宁古塔将军巴赛奉调进京，正白旗汉军副都统哈达任宁古塔将军。宁古塔副都统马齐因年老退休，一等侍卫阿岱任宁古塔副都统。

5 月 1 日：（四月九日）向例、吉林等地凡私采人参者，不论得参与否，一律解送盛京，俟各部差员前往审理。是日，定捕获私采人参案犯交宁古塔、吉林等处就近审理，各部停派官员，尽快结案，年终汇总上报。

5月10日:(四月十八日)下五旗包衣佐领等人因事犯罪均发往该旗所属打牲乌拉地方,数年之后,该旗王即私令人犯回京。是日,决定凡因事治罪发遣者,不再发往该旗所属打牲乌拉地方。

9月10日:(七月二十三日)办理吉林事务给事中,汉巡察御史赵殿最奏请建立文庙、学堂,令满汉子弟应试。清廷以有碍满洲人崇尚骑射予以驳回。令晓谕宁古塔等地官员,务守满洲旧习,不得荒于武事。

1725年(雍正三年)

5月5日:(三月二十二日)准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再增添笔帖式3员,由总管衙门内自行拣放。

6月,复设吉林副都统衙门,委色任吉林副都统。

12月,费雅思图任伯都讷副都统,原副都统马喀那卒。

是年,设拉林协领衙门,置协领1人,副协领1人。

1726年(雍正四年)

1月20日:(雍正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因文字狱案,汪景祺被处斩。其妻子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兄弟亲姪发往宁古塔。

7月,乌察拉任吉林副都统,原副都统委色内召进京。

是年,于伯都讷城南门内文庙西修建伯都讷左右翼官学,委教习

2 员，每旗学额 6 名。

是年，规定吉林等处除逃人重犯改换姓名潜居其地者必须严查外，直隶等省百姓情愿入籍者，准其入籍。参照奉天定例，每名征丁银一钱五分。

是年，松特任三姓协领加副都统衔。

1727 年（雍正五年）

1 月 12 日：（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宁古塔将军辖境内吉林城添设第一个民署永吉州，隶属奉天府。设知州、吏目、学正各一员，首任知州杜薰。

是日，于宁古塔地方设泰宁县，于伯都讷地方设长宁县，均隶属于奉天府，管理当地民人事务。

3 月，塔尔马善任伯都讷副都统，原副都统费雅思图解职。

6 月 9 日：（四月二十日）因宁古塔辖境近海，又与俄国接壤，为加强防范，准该地驻军安设子母炮百位。

7 月 15 日：（五月二十七日）宁古塔副都统阿岱因事降调，二等侍卫常德任宁古塔副都统。

8 月 2 日：（六月十五日）开原至吉林相距 600 余里，押解遣犯官兵往返行走月余，劳苦疲惫。是日，准于开原与吉林中间的克尔素驿站附近选择可耕之地，酌放官员，长期驻防，以便往来官兵驻脚休息。

是年，由八旗官兵营建琿春官学。于阿勒楚喀旧城营建官学，设教习 1 员，每佐领学额 3 名。于三姓城文庙内营建左右翼官学，设无品级满学官 1 员。

是年，以打牲乌拉壮丁 1000 名充任吉林驻防兵额。

是年，花赖任三姓协领加副都统衔。

1728 年（雍正六年）

11 月 10 日：（十月九日）准于吉林流徙人中，除赏旗为奴者仍由宁古塔将军管辖外，其余拨给永吉州、泰宁县、长宁县管辖。发到徙民，5 年后一律充丁纳粮。

是年，以吉林佐领、骁骑校各 2 人，兵 100 名移驻伊通河，查禁出产东珠、人参之松花江和长白山等处水旱道路，不得私采东珠和人参。

是年，于宁古塔城内东南营建左右译官学，设教习 1 员，八旗每佐领学额 6 名。

是年，穆克登任前锋统领，再任打牲乌拉总管衙门总管。

是年，崇提任三姓协领加副都统衔。

1729 年（雍正七年）

4 月 4 日：（三月七日）调索伦、宁古塔兵 2000 名，宁古塔兵由

费雅思哈率领出征准噶尔。

4月28日：(四月一日)裁泰宁县，其地及民人仍属宁古塔副都统管辖。

8月3日：(七月九日)于乌拉城设立官学，前三楹为汉学，后三楹为满学，由各旗选派长于学问，能骑善射之人教习八旗子弟读书骑射，每岁学额4名。按年派官1员、笔帖式1员管理稽查功课。

8月18日：(七月二十四日)定打牲乌拉贮仓以2万石为定额，每年糶出米谷后，以新粮续存，以免年久霉烂。

是年，宁古塔副都统常德、领催委官硕色差三姓副都统衙门骁骑校伊布格纳一同渡海招抚库页岛上特门、奇图山等地费雅喀人。先后渡海赴岛38次。

是年，诏准打牲乌拉总管内缺，于在京四五品文武官内遴选；翼领员缺，于在京六品文武官员或由该总管保送骁骑校2员选拟正陪；笔帖式员缺，由该总管在属内人员中遴选。

是年，穆克登以副都统衔前往阿尔泰军营出师，由郎中富德署理打牲乌拉总管。旋任穆珠祜为打牲乌拉总管。

是年，阿勒楚喀改建木城，周围745丈，高7尺，池深8尺，广1丈。

1730年(雍正八年)

2月24日：(正月八日)宁古塔副都统常德任宁古塔将军，原任

宁古塔将军哈达调任湖广荆州将军。奉天将军多索礼调任宁古塔副都统。

2月：任图尔赛为伯都讷副都统，原任副都统塔尔马善调任归化城副都统。

是年，黑龙江将军衙门为督造船只，在吉林城增设四品、五品、六品官各1员，领催8名，水手300人。所需俸饷由黑龙江衙门支领。

是年，定私自偷卖放赎吉林为奴人犯者，系官革职；系常人枷号两个月，鞭责100。该管官降二级调用。

是年，沙俄政府派遣以白令为首的“勘察队”至乌第河口和黑龙江河口湾进行非法考察。1832年，第二次派遣“勘察队”，把调查黑龙江口作为该队的主要任务之一。

1731年（雍正九年）

2月15日：（正月九日）副都统乌查拉统率宁古塔兵1500名出征准噶尔。

3月：永吉州知州杜薰因失察造印纸牌被革职。永吉州士民纷纷恳请监察御史鄂昌代奏保留官职。遂将杜薰暂留永吉州之任，以观后效，俟3年后决定去留。

5月6日：（四月一日）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八品监生笔帖式1员，笔帖式6员均无俸米，准照盛京、吉林之例，每人按每月银一两，领米2斛，由本处仓储谷内，以米折谷发给。

5月7日:(四月二日)宁古塔副都统多索礼调任伯都讷副都统;三等侍卫塔尔岱升任宁古塔副都统。

6月17日:(五月十三日)定宁古塔助教考限之例,每届6年,由将军出具考语,送交吏部。其由八品笔帖式补授者,以主事等官任之;由无品级笔帖式补授者,以七品小京官任之。

11月:伯都讷副都统因事革职,伯都讷副都统由伊特库署理。是年,任觉罗七十五为三姓协领加副都统衔。

1732年(雍正十年)

1月3日:(雍正九年十二月六日)吉林协领哲库纳任宁古塔副都统,原任宁古塔副都统塔尔岱要求继续留在新疆军营,旋升任为内大臣。

4月4日:(三月十日)清政府令从打牲乌拉牲丁中挑选1000名强壮者为精兵,编为10佐领,由吉林将军常德和打牲乌拉总管穆克登操演,以备调遣。

4月5日:(三月十一日)尚书海寿由吉林去三姓办理修造城垣、挑补兵丁及练兵事务。设三姓副都统衙门,任觉罗七十五为三姓副都统。

是日,宁古塔副都统哲库纳调任伯都讷副都统,暂留新疆军营,未到任。

5月:巴尔岱任宁古塔副都统。

9月24日:(八月六日)盛京、吉林、黑龙江兵1万名到达里刚爱待命。

10月28日:(九月十日)宁古塔将军常德调往北路军营,副都统杜赉调署宁古塔将军。旋任博第为宁古塔将军。

是年,署理打牲乌拉总管事务郎中富德因事降职,值年侍卫官翼领达扬阿署理打牲乌拉总管事务。

1733年(雍正十一年)

1月27日:(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吕留良文字狱案结案。吕留良及其学生严鸿逵戮尸,其孙辈一律发往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

2月22日:(正月九日)奉天副都统常升与宁古塔副都统巴尔岱对调。

是年,于吉林城西南小白山(又名温德亨山)建立“望祭殿”,望祭“长白山之神”。

是年,吉林城设鸟枪营参领1人、佐领、骁骑校各8人。从台站、官屯、水手营余丁选1000名充鸟枪营兵丁。

1734年(雍正十二年)

12月27日:(十二月三日)从伯都讷、打牲乌拉、瓜尔察等处挑选兵丁180名驻扎呼兰河等地,缉查私采人参流民。

是年，于永吉州添设学正 1 员，将永吉州从前拨入奉天府学童生拨回永吉州学，就近考课。长宁县学员归永吉州代管。永吉州、长宁县童生照原拨入奉天府学学额取进。

是年，编审永吉州原额，新增实在行差人丁 2186 名，征银 227.9 两。

是年，定三姓税额，杂税银为 290 两，木植税 128 两。

1735 年（雍正十三年）

3 月 28 日：（三月五日）打牲乌拉右翼翼领色克图调走出缺，此缺改由打牲乌拉骁骑校内拣放。骁骑校多尼任右翼翼领，王三柱任左翼翼领。

6 月 19 日：（闰四月二十九日）北路军营驻防兵丁留驻 2 万名，其中有副都统富昌、阿思哈统领的吉林兵 2000 名，护军统领哈岱统领的打牲乌拉兵 1000 名。

6 月 28 日：（五月八日）将三姓、琿春地方兵丁年饷银额照宁古塔、吉林兵丁年饷银额之例，由 12 两增加至 24 两。

6 月：三姓副都统觉罗七十五调任伯都讷副都统。署理伯都讷副都统衙门的伊特库内召进京。崇提任三姓副都统。

是年，因吉林、宁古塔距京城路途遥远，准该处将军、副都统进奏本章派差正副 2 人，每人带从役 1 人。需人背负官物者，于火牌内注明，违者处罚。

是年，准打牲乌拉总管员缺于总管穆克登族人内遴选；准翼领员缺于该管下人员内遴选。

是年，于吉林城北 3 里许建吉林副都统火药局。

是年，建吉林城东清真寺，1737 年建吉林城西清真寺。

是年，登记注册永吉州民人民地赋额。